

陇县地方志丛书

000395

陇县民政志

1986



LONGXIAN MINGZHENG ZHI

## 前 言

《陇县民政志》是在全国“盛世修志”的热潮中撰写的。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新观点、新材料和新方法，秉笔直书，略古详今，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陇县民政部门的人、事和业务工作。

《陇县民政志》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目的，坚持古为今用、今为后用的原则，按照新型专志的要求，将取自图书档案、旧志文书、报刊杂志、文献碑刻的文字资料及座谈回忆、民间传说等口碑资料，去粗取精，反复筛选，分门别类，录入志内。不溢美，不饰非，既尊重历史，又正视现实，力争体现方志特点。

《陇县民政志》的编修，是陇县民政史上的新事，一无借鉴，二缺资料，误漏之处，敬希读者补正。



## 凡 例

《陇县民政志》是陇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民政部门志。它尽力吸取旧志精华，抛弃旧志糟粕，学他人之长，避他人之短，力争成为一部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地域性、资料性、行业性和志书特点相统一的新型志书。

一、采取篇、章、节三级设目，共分四篇十七章六十二节。

二、各章节上限不一（因所记事类渊源迟早不一，或受资料限制），有的起自西周；有的起自明、清；也有起自新中国的。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底。

三、采取语体文、记叙文，如实记载事实，不加褒贬、评论，寓是非得失于记事之中。

四、历代称号，沿用习惯称呼。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前面不加褒贬之词。

五、纪年方法，民国以前，一律用原中历纪年法，而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的纪年，完全用公元纪年。

六、有关历史说法不一的记载资料，一时无法弄清正误的，同时录入，以供读者考证。

七、有关的简单注释，随文于括号内夹注。必要的较长注释，一律附于节末，供读者参考。

## 《陇县民政志》篇目

### 前言

### 凡例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大事记	5
第三篇	民政工作	11
第一章	民政机构	11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1
第二节	基层机构	12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5
第一节	陇县古代行政区划	15
第二节	清代行政区划	18
第三节	民国行政区划	20
第四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22
第五节	地名普查工作	34
第三章	政权建设	34
第一节	解放前政权建设	34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37
第三节	农村政社分设	41
第四章	优 抚	44

第一节	优抚对象	44
第二节	抚恤范围	46
第三节	抚恤标准	46
第四节	优待补助	52
第五节	拥军优属	58
第六节	评定残废军人等级	61
第七节	革命公墓	62
第八节	保护军婚	64
第五章	安 置	66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	66
第二节	农村安置	66
第三节	城镇安置(含农村非农业户)	69
第四节	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	69
第五节	落实居民返城政策	70
第六章	社会福利	72
第一节	孤儿院	72
第二节	社会福利厂	73
第三节	盲、哑教育安置	74
第四节	敬老院	75
第五节	农村五保户	80
第六节	收容遣送站	83

<b>第七章</b>	<b>救济</b> .....	<b>86</b>
<b>第一节</b>	<b>灾情救济</b> .....	<b>86</b>
<b>第二节</b>	<b>农村社会救济</b> .....	<b>87</b>
<b>第三节</b>	<b>城市社会救济</b> .....	<b>90</b>
<b>第四节</b>	<b>灾情记实</b> .....	<b>91</b>
<b>第八章</b>	<b>扶 贫</b> .....	<b>98</b>
<b>第一节</b>	<b>扶持贫穷队</b> .....	<b>98</b>
<b>第二节</b>	<b>扶持贫困户</b> .....	<b>99</b>
<b>第九章</b>	<b>民 族</b> .....	<b>104</b>
<b>第一节</b>	<b>民族定居、变迁</b> .....	<b>104</b>
<b>第二节</b>	<b>民族分布</b> .....	<b>105</b>
<b>第三节</b>	<b>民族融合</b> .....	<b>107</b>
<b>第十章</b>	<b>侨 务</b> .....	<b>111</b>
<b>第十一章</b>	<b>婚姻制度</b> .....	<b>114</b>
<b>第一节</b>	<b>婚姻制度改革</b> .....	<b>114</b>
<b>第二节</b>	<b>婚姻登记</b> .....	<b>116</b>
<b>第三节</b>	<b>婚姻法的宣传贯彻</b> .....	<b>117</b>
<b>第十二章</b>	<b>宗 教</b> .....	<b>120</b>
<b>第一节</b>	<b>佛 教</b> .....	<b>120</b>
<b>第二节</b>	<b>道 教</b> .....	<b>122</b>
<b>第三节</b>	<b>天主教</b> .....	<b>124</b>

第四节	基督教.....	126
第五节	伊斯兰教.....	128
第十三章	殡葬改革.....	131
第十四章	民情风俗.....	133
第一节	节 日.....	133
第二节	交往礼仪.....	140
第三节	饮食风味.....	141
第四节	服饰住宅.....	142
第十五章	帮会组织.....	143
第一节	青 帮.....	143
第二节	洪 帮.....	144
第三节	行 会.....	145
第十六章	社会病态.....	145
第一节	恶风陋习.....	145
第二节	迷 信.....	151
第十七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154
第一节	使用原则.....	154
第二节	使用范围.....	154
第三节	发放办法及报销手续.....	155
第四节	财经纪律与考核制度.....	157
第四篇	革命烈士英名录.....	159

第五篇 附 录..... 163

编后记

## 第一篇 概 述

陇县位于陕西省西部，地处关中平原边陲，东经 $106^{\circ}26'$ —— $107^{\circ}05'$ ，北纬 $34^{\circ}35'$ —— $35^{\circ}06'$ ，疆域东西长57公里，南北宽54公里，总面积2418平方公里。

据旧县志载，陇之古县疆域比现在辽阔得多，计东西78公里，南北110公里，总面积6084平方公里。西晋、西魏、北周时期，曾辖有今千阳县地；唐高宗时，曾并有今甘肃省华亭县地。现在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的马鹿镇和宝鸡县的赤沙、香泉、新街、县功等地原来均属陇县管辖。

据史书记载，早在夏代，陇地即被纳入行政区域。到了秦代，始设县治。及至西魏，方有“陇州”之设。民国以后，才名陇县。

陇县民政机构的设置，始见于民国，名曰民政科。1959年，始称民政局。

1949年7月25日，陇县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在抗灾救灾、社会福利、扶贫救济、优抚军属、复退安置、民族宗教、婚姻风俗及侨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陇县人民做出了卓著贡献。

面对陇县风、雹、霜、冻、旱、涝、水、虫等自然灾害频繁的现实，县人民政府采取先防后救措施，春季组织群众地头防霜，夏季设置炮点防雹；秋前整修河堤防洪涝，冬闲兴修水利防干旱；植树造林以防风，农药拌种预防虫；大煞了自然灾害的威风，减少了

人民的损失。万一成灾，则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大搞付业；活跃借贷，开展互助；政府救济，发放粮款和衣物；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

对于农村贫困户，县民政部门采取积极的扶持措施，提供生产资料和技术，以发展生产；安排工、付、商业活路，以增加收入；照顾粮款、衣物，减免借贷负担。现在不少山区贫困农民，已经脱贫致富。

对丧失劳动能力而无亲人供养的孤苦老人，即组织群众，集体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丧。1984年，全县19个乡镇都办起了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老人，保证他们欢度晚年。

对聋、哑、残、疾青少年，则广开就业门路，帮助他们自食其力。1981年，创办陇县社会福利厂，安排了残疾青年20余人。

优抚工作，民政部门极为重视，烈军属一直荣受群众优待和政府抚恤。农业合作化前，农民为烈军属代耕；合作化后，优待劳动工分；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则直接优待现金。每逢年、节，县乡各级，登门慰问，组织联欢；炎夏寒冬，村组群众，开展为烈军属做好事活动。使优抚工作经常化，群众化，制度化。

安置复退军人，是拥军的重要措施。1950年，陇县成立了复员委员会，接待、安置复退军人，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1984年，县民政局成立了“军地两用人材介绍所”，向工矿、乡镇企业推荐复退军人，使他们在治贫致富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破除封建买卖婚姻，县民政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从1950年开始，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打击包办婚姻，支持自主婚姻；禁止重婚和童养媳，准许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实行结婚登记制度，以法律形式保障了婚姻自主。1981年后，提倡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逐渐改变了传统的婚姻习俗和生育观念。

陇县的宗教活动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其中道教历史最长，庙观最多。其主要庙院龙门洞，“始于春秋，建于西汉”，是陕、甘驰名的名刹古迹。佛教活动寺院较少，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县城北郊的开元寺（又名木塔寺），建于唐代开元年间“文革”时全部被毁。伊斯兰教是全县二千多回民信奉的宗教，主要活动地城关镇清真寺，建于民国九年（1920年）。天主教于清先绪二十四年（1907）传入陇县，基督教于民国二年（1913年）传入陇县，均系教徒较多的新起宗教。解放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活动正常开展。“文革”时期，教徒遭受打击，活动完全停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放了主要道观，宗教活动有所恢复。

陇县地处山区，民风淳朴，男耕女炊，世守古风。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大破封建陋习，移风易俗，把广大妇女从旧礼教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使她们在各种生产劳动岗位上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对于吸毒、赌博、宿妓、纳妾等恶习和抽签、算卦、看风

水等迷信活动，则严加禁止，坚决取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开放搞活的富民政策引导下，陇县人民渐改封闭式的生活状态，开始“走南瞭北”，从事商业、饮食、建筑、运输等多种经营活动，劳动致富，生活水平和精神状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在二十多万陇县人民，意气风发，正在谱写着社会主义新篇章。

## 第一篇 大事记

(1949年—1985年)

1、1949年7月25日下午，陇县解放，中共陇县县委、县政府宣告成立。南云任县委书记，刘章天任县长。八、九两月配合征粮，减租减息，推选区长，建立乡村政权。

2、1949年解放后，将陇县原管辖的赤沙区、香泉区划归宝鸡县领导。

12月7日召开了陇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了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3、1950年4月23日，召开了陇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席陕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10月成立陇县土改委员会，以县长刘章天等11人组成，委员有王怀华、石仲麟、李世福、祁志刚、段培冀、茹生民、常登俊、葛生桂、董显忠、甄秀德。

4、1951年7月12日，召开了陇县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上有58名代表为抗美援朝捐款旧币615万元，小麦300余斤。

1951年，全县发生两次雹灾，第一次7月19日，受灾地区以七区为重，第二次10月7日，以五区二、五乡最为严重。秋田荞麦全部打坏，糜谷高粱仅收三分之一。三、六区遭受水灾，部分房屋、麦田被水淹没。

5、1953年4月，给8户96人贫困烈属子女发放入学补助费312万元。3月全县共评定复员军人建家款4,854万元，给49户建立了家务。

5月25日，召开了陇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学习讨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通过了陇县普选工作计划。

陇县将关山战役牺牲的烈士遗骨，迁葬东门外的忠烈祠。（今电厂西侧）

5月5日给全县各区拨春荒救济款506,250元。

12月召开陇县第二次优抚代表会，表彰了先进，传达了省的代耕政策；并召集村长干部会，积极做好代耕工作。

6月22日，经国务院内务部批准，将陇县管辖马鹿区回民聚居的三、四、五乡（即田家磨、宝坪、马鹿镇）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6、1954年2月，陇县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全县进行了陇县基层普选。

7、1955年7月28日陇县以县委书记呼永康、县长贺存德、武装部长刘宝琦等九人组成的“陇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呼永康为主任，贺存德、刘宝琦为付主任，办公室设在民政科，办理日常工作。

1955年6月，根据专署命令，撤销各县（市）区监委机构计划精神，决定“陇县人民监察委员会”从6月1日停止对外行文。6月30日机构撤销，有关干部惩戒工作，交民政科接办。

8、1956年上半年，全县实现了农业的高级合作化，共建立高级社299个，入社农户共有29,229户。

1956年10全县进行了第二次基层普选。

9、1958年9月1日，陇县由5个区29个乡，1个镇，合并调整为10个红旗人民公社。

4月20日至5月20日，全县进行了第三次基层选举。

1958年10月2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县）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决定：撤销千阳县，将千阳县的行政区域划归陇县，县址仍设陇县城，从12月1日开始以陇县名义对外行文；并将原属陇县的县功、新街划归宝鸡市。

11月9日，撤销民政科，成立生活福利部。

10、1959年8月1日，陇县人民委员会，第三届十次人民委员会通过，将民政科改为民政局。

11、1960年8月，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通知陇县固关镇清真寺阿訇马进善出席北京全国宗教代表会议。

9月10日，关于开展佛、道教制度改革工作会，主要学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次集中县上学习的94人。

10月8日，全县召集天主、基督教学习会，这次除两教内部神职人员全部参加外，还有教徒中的积极分子也集中学习。

11月5日，全县伊斯兰教改革学习会开始。参加学习的有阿訇教徒等108人。

10月20日——12月1日，全县进行了第四次基层普选。

12. 1961年5月20日，经县人民委员会三次会议研究通知将全县现有6个人民公社266个生产队，调整为19个人民公社，330个生产队。

8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从9月一日起，恢复千阳县建制，陇县由8月31日停止对千阳各公社、单位发送文件。

12月9日，经陇县五次人民委员会决定：县级行政机构民政局的业务内，应包括人事、监察、编制业务。

12月下旬，陇县龙门洞监院阎崇德代表陇县，参加了中国道教协会，并当选为委员。

13. 1962年12月25日，陇县革命公墓，由东门外迁移到西郊原子头新址。县人委通知各机关、团体、学校参加迁葬烈士遗骨仪式。

14. 1963年4月26日，召开陇县优抚、复员安置工作代表会议，茹生民付县长报告一年来，优抚、复员、安置工作成就。

5月3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宝鸡所属黄家什字大队郝家山生产队划归陇县领导。同年8月10日经县人委决定由关山公社社长李东荣同宝鸡拓石公社双方做好交接工作。

1963年，6月7日，召开了陇县第一次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及优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烈属代表11人，军属代表35人，残废军人代表5人，工属代表5人，复员、转业军人代表18

人，优抚工作者11人。

3月18日——4月20日，全县进行了第五次基层普选。

15、1964年6月16日，将原城关人民公社，分设为：城关人民公社，城关镇人民委员会。将城内的4个生产大队，6个居委会划归城关镇人民委员会管辖，从7月10开始对外办公。

16、1965年10月23日——11月30日，全县进行了第六次基层普选。

17、1971年4月到6月下旬，全县先后7次降雹，最大的直径3厘米左右，一般的直径7——8毫米，厚度近一市尺。12个社镇、77个大队，309个生产队灾情严重，对秋田作物危害极大。

18、1972年元月1日起，陇县残废军人抚恤证按新规定一律换发新证。

19、1981年2月，成立陇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民政局，抽调和聘用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共分9个小组，到全县各社镇开始普查工作。

1981年8月，民政局开始筹建社会福利厂，地址在县城东门外，主要为安置家居城市有劳动能力的盲、聋、哑、残和肢体残缺的人员，帮助他们安排生活门路。

20、1982年5月1日，成立陇县侨联侨眷小组并推选了小组领导成员。

21、1982年11月11日，经县政府会议决定，将民政局